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玉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彭之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4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3年10月2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，詎關係人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合計255萬5,96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借款約定書、房屋貸款繳款對帳單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

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